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820號

原　　告　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華
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等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款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不當得利、利息、違約金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 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上房屋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，並給付不當得利，惟所指被告均姓名不詳，未有年籍等足資辨別之特徵資料等情，本院無法特定被告人別，亦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及原告書狀繕本之處所。又原告請求應拆除之上開土地範圍及面積不明，無法認定原告排除侵害所得之利益，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三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(一)被告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地址等年籍資料，並檢附全體被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不省略)。

(二)原告所主張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交易價格(如鑑價機構就系爭土地之鑑價報告、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

行情資料，或其他足供本院認定系爭土地交易價額之資料）及估算被告占有上開土地之面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。

(三)以上事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另原告起訴狀就設址及法定代理人住所均未記載，不合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所列格式，請予補充，並提出原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，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馮姿蓉